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对北京万象新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转股债权投资的延期等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拟在美国设立一家子公司。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对该标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300万美元，主要从事电商销售业务事宜。会议授权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该标的子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登记事宜，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同时为了促进标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会议同意该标的子公司给予其管理层及后续引进的关键管理人员不超过其股份总额40%的股权激励，具体授予名单、比例分配、授

予程序等一并授权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但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